

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备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双一科技”）基于公司业务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，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500 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双一新材料内蒙古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双一内蒙古”），以继续推进公司复合材料制品业务的（主要为风电配套类产品）开展，符合公司长期战略规划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投资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近日，公司已就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宜完成工商登记备案手续，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- 1、公司名称：双一新材料（内蒙古）有限公司；
- 2、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；
- 3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50502MACU4NKC6H
- 4、注册资本：500 万元（人民币元）；
- 5、法定代表人：赵东勇；
- 6、成立日期：2023 年 08 月 17 日；
- 7、住所：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区木里图镇科尔沁工业园区；
- 8、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；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；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；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；模具制造；模具销售；汽车零部件

件及配件制造；金属结构制造；金属结构销售；新材料技术研发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三、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

1、投资目的及影响

公司通过设立双一新材料（内蒙古）有限公司，有利于推进公司在蒙东及周边区域的风电业务拓展，提高风电配套类产品在该地区生产与销售，有利于提升公司在该地区及周边区域的市场竞争力。如该子公司有效运行，将对公司在风电领域的长远发展和企业效益产生积极影响。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存在的风险

本次投资事项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做出的决策，后续业务开展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，同时还面临市场环境、法规政策、运营管理等诸多方面不确定因素风险。公司将不断完善其法人治理结构，加强内部协作机制的建立和运行，明确全资子公司的经营策略，通过内部控制流程控制监督机制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双一新材料（内蒙古）有限公司营业执照。

特此公告

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18日